

正修科技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

證照檢定實施要點

112.09.06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推動專業證照之政策及提升本系學生就業能力，並加強學生專業技能學習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證照檢定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生在學期間至少需取得衛福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產業公會、專業協會認同之相關專業證照（包含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）或其他等同性質之專業證照乙張。
- 三、在學期間未能取得證照學生，須參加系上四年級下學期開設「長照證照檢定」課程，必修 0 學分 2 小時，輔導學生強化專業能力。
- 四、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審查與抵免：
 - (一)取得本要點所載之專業證照(書)(附件一)，得以抵免「長照證照檢定」課程。
 - (二)未取得證照之學生，需檢附證照報考證明資料並經審核通過，始可修讀「長照證照檢定」課程。
 - (三)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填具本系「長照證照檢定」學分抵免申請表(附件二)，檢附專業證照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一份，送至系辦公室以便審核，專業證照成績證明文件上之日期必須確認係該生入學後之日期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